

102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副校長姿寬

紀錄：王鳳雀

肆、出席人員：邱委員啟明、蔡委員明吟、林委員進忠(請假)、林委員兆藏(請假)、
陳委員永賢(請假)、李委員宗仁、陳委員銘、劉委員鎮洲(請假)、
傅委員銘傳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於校園內增設休閒座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實地走訪校園，將校園內目前有設置座椅之地點，整理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可考慮增設休閒座椅之地點，詳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休閒座椅是否比照籃球場之木椅製作，或採鋁合金樣式(詳附件三)。

決議：列入校園總體規劃考量。

案由二：原置於演藝廳南側牆上之藝術品，因演藝廳整修須另選擺置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演藝廳之整體景觀設計係經本校景觀小組審定，並提報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核定(詳附件四)，因核定之整體景觀未含原南側牆上之藝術品，故於施工期間將該藝術品拆下暫置工區內(原設置地點示意圖如附件五)。
- 二、該藝術品原屬雕塑學系前主任任兆明老師，因藝博館管理本校校園藝術品，故該品暫由藝博館代管。
- 三、新擺置點擬設於影音大樓牆面(面男生宿舍方向牆上，虛擬示意圖如附件六)，當否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洽人事室詢問任兆明老師之聯絡方式，並徵詢任老師意見後，將該作品擺設於影音大樓牆面約 4~5 樓高度，面男生宿舍方向牆上。(如右圖)



案由三：「影音大樓外牆戶外招牌地標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於「影音大樓外牆」設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字樣，使來往本校旁環河高架快速道路之車輛可視為原則，該字體每字高約 145~165cm，以期能達到廣告宣傳之效果。

二、東向立面圖(詳附件七)及南向立面圖(詳附件八)，提供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將環河高架快速道路北上及南下之行車沿途實際景況，以錄影方式呈現，再提會討論字體設立之面向。

案由四：網球場興建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有章藝術博物館未來將興建於現有網球場基地，需於 B、C 區停車場另行闢建 3 面網球場以供教學需要，其位置詳如「網球場平面位置圖」。

二、依本校「新興工程支應原則」第五項規定：「總工程建造費未達 1 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，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，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，送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」

三、本案總經費預計約新臺幣 888 萬 6,501 元（詳如網球場預算明細表），預計於 104 年度興建，擬提請討論，俾再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先行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